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 研发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法人代表：孙飞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世炜



项目负责人：廖镕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电话：020-32015239

传真：020-32015299

邮编：510000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开源大道 190 号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82572983

传真：020-82572983

邮编：51053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936 号(自编 H6 栋) 1814 房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3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3
3.3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3
3.4 项目建设规模	3
3.5 项目变动情况	4
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7
5.1 环评主要结论	7
5.2 环评批复要求	7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评价标准	12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7.1 质量保证措施	13
7.2 监测分析方法	14
8. 验收监测结果	15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5
8.2 验收监测内容	15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9. 环境管理检查	18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8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8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18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18
10. 结论和建议	19
10.1 结论	19
10.2 建议	19
附件 1 营业执照	20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21
附件 3 关于同意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一期）研发楼项目办理报建调整的复函及相关附件	27
附件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36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51
附件 6 验收工作组意见	52

1. 前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由中国科学院、广东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建。项目建设目标为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其主要科学目标在整个生命过程中，对所有出现过的细胞类型进行分类、定义；对分类定义的谱系细胞关联和确证其生理功能和体内功能；确定健康个体从受精卵发育到成体各种细胞类型之间的细胞谱系变化路径和准确的时空定位；系统掌握谱系变化规律，人工操纵细胞谱系的变化。在此基础上，探索体外功能细胞，组织及器官再造的技术体系，推动移植及再生医学的发展，使我国的人类细胞谱系研究整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项目位于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星汉二路以西地块（编号：AH0915083），总建筑面积 33848 平方米。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20）118 号”文给予批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的要求和规定，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GDJH2404004EB、GDJH2404017EB），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我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5.7.1；
- (6) 《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 (7) 穗环〔2018〕30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5月，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 《关于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118号），2020年07月09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站总投资的 0.07%。

3.3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星汉二路以西地块（编号：AH0915083）。本项目东面星汉二路，隔星汉二路为空地；西面为星岛环北路，隔为珠江星岛环北路；南面为螺旋二路，隔螺旋二路为空地；北面为螺旋一路，隔螺旋一路为空地。

3.4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100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848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一栋 8 层的工业建筑物、一个地理式污水收集池、一栋 1 层开关房。设施研发楼为一栋地上 8 层，地下 2 层建筑。

表 3.4-1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楼层	环评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m)	主要内容及用途	落实情况
1	首层	2600	2668.06	6	会议室、交流活动区、监控室、变配电房等	+68.06m ²
2	二层	2400	2635.65	6	空调机房、冷库、自动化人类细胞	+235.65m ²

序号	楼层	环评建筑面积 (m²)	实际建筑面积 (m²)	层高 (m)	主要内容及用途	落实情况
3	三层	2400	2695.53	6	谱系产线，办公区等	+295.53m²
4	四层	2400	3086.71	6		+686.71m²
5	五层	2400	3194.38	6		+794.38m²
6	六层	2400	2986.53	4.5	普通开放式实验区、独立实验室、装配区、生物验证中心、办公区等	+586.53m²
7	七层	2400	3380.72	4.5		+980.72m²
8	八层	2400	3798.21	4.5		+1398.21m²
9	九层	2400	/	/	办公室、会议室、茶水间等	取消建设
10	地下一层	2400	4913.73	5.7	空调机房、变压器房、汽车库	+2513.73m²
11	地下二层	2200	4849.48	3.9	汽车库、设备房	+2649.48m²
12	层面	/	154	/	设备房	/
13	开关房	/	85	/	/	增建
总占地面积		10000	10029	/	/	+29m²
总建筑面积		26400	33848	/	/	+7448m²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次验收范围为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研发楼，本次仅对建筑物进行验收，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相比，本项目占地面积增加 29m²，由一栋地上 9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变更为一栋地上 8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取消了地上第 9 层的建设；增建 1 层开关房 1 栋，实际建设建筑面积增加了 7448m²，上述变化均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意见（穗开审批规复〔2024〕14 号），详见附件 3，项目建设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环评批复中流式细胞仪、生物安全柜、恒温水浴锅、冻干机等实验设备尚未建成，相关建设内容待建成后再行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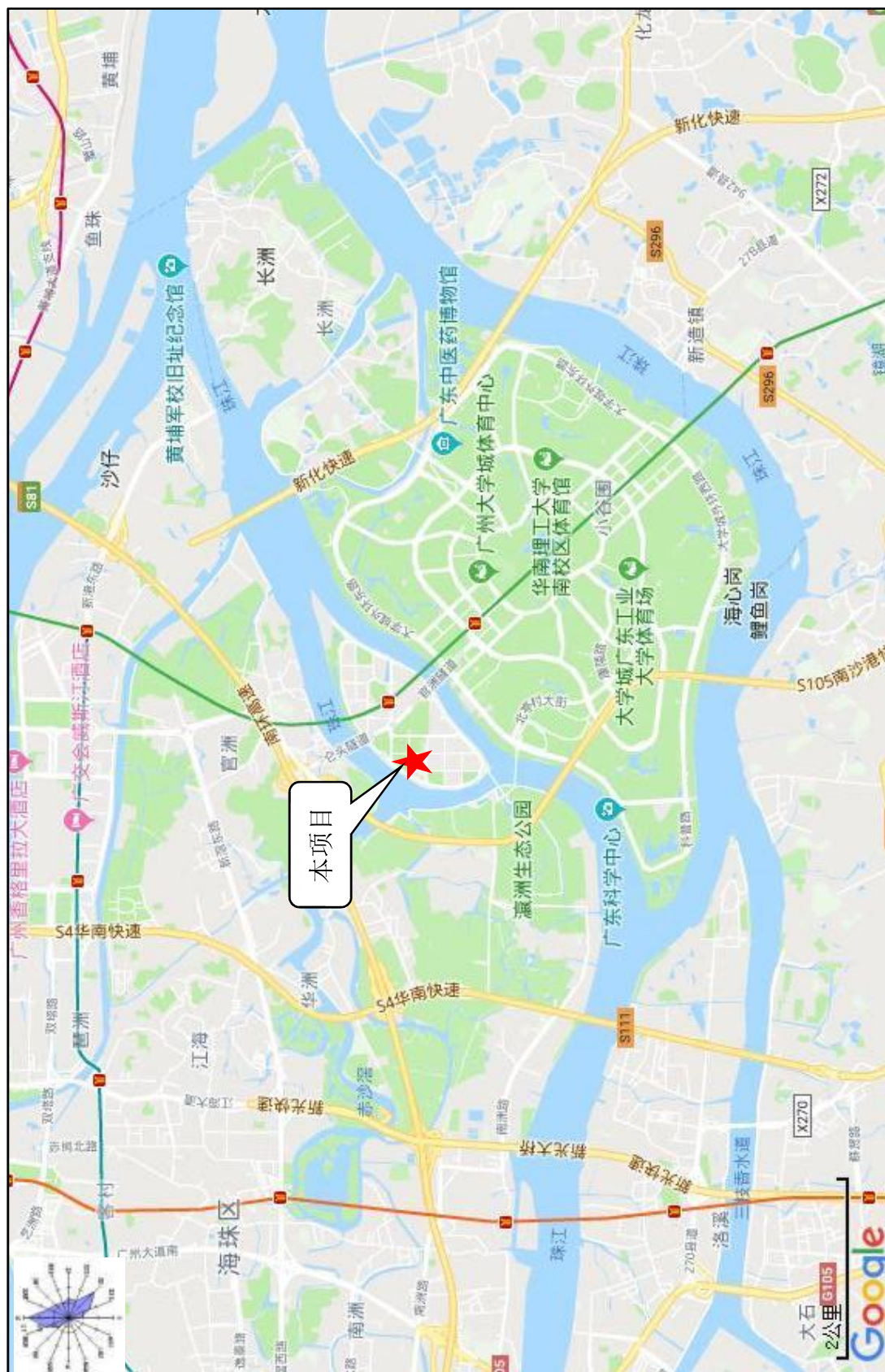


图 3.4-1 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4-2 项目四至图

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由于本项目只是验收研发楼构筑物，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因此不对污染源和治理措施进行分析。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长洲断面中溶解氧、氨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 S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NO₂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西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可见，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5.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只是验收研发楼构筑物，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此不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5.2 环评批复要求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开审批环评〔2020〕118 号）《关于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属于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CLAF）前期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由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中的研发楼，属于一期主体工程，且本项目只是验收研发楼构筑物，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因此不对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进行分析。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于本项目只是验收研发楼构筑物，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因此不对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进行分析。

表 5.1-1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一栋 9 层的设施研发楼，建筑面积 26400 平方米（具体以规划指标为准），内设流式细胞仪、生物安全柜、恒温水浴锅、冻干机等实验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以胎牛血清、干细胞用血清替代物、高产量质粒小提试剂盒、蛋白酶 K、甲醇、乙醇、甲醛、石油醚、高锰酸钾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进行实验，主要实验内容为：体细胞重编程的机制 500 例、化合物诱导体细胞重编程 500 例、体细胞转分化为神经干细胞 500 例、体细胞内重编程 250 例、模拟人类疾病的大型动物模型构建 200 例、干细胞多能性维持和分化的机制 500 例。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采用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的 8 层的设施研发楼、1 层的开关楼，占地面积 100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655.68 平方米。环评批复中的流式细胞仪、生物安全柜、恒温水浴锅、冻干机等实验设备尚未建成，相关建设内容待建成后另行环保证收。	经现场核实，本次验收范围为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研发楼，本次仅对项目建筑物进行验收，与环评批及批复建设内容相比，本项目占地面积增加 29m²，设施研发楼由一栋地上 9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变更为一栋地上 8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取消了地上第 9 层的建设，实际建设建筑面积增加了 7448m²，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化。环评批复中的流式细胞仪、生物安全柜、恒温水浴锅、冻干机等实验设备尚未建成，相关建设内容待建成后另行环保证收。

类型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运营期 水污染源	1、低浓度实验室废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生物岛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2、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生物岛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本次仅对建筑物进行验收，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现阶段仅验收建筑物，环评批复中的流式细胞仪、生物安全柜、恒温水浴锅、冻干机等实验设备尚未建成，相关建设内容待建成后另行环保证收。
运营期 大气污染源	1、实验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的相关要求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本次仅对建筑物进行验收，无生产性废气产生；本项目施工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现阶段仅验收建筑物，环评批复中的流式细胞仪、生物安全柜、恒温水浴锅、冻干机等实验设备尚未建成，相关建设内容待建成后另行环保证收。

类型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运营期 噪声污 染源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次仅对建筑物进行验收，无生产性噪声产生。	现阶段仅验收建筑物，环评批复中的流式细胞仪、生物安全柜、恒温水浴锅、冻干机等实验设备尚未建成，相关建设内容待建成后再行环保验收。
运营期 固体废 物	1、实验室废水（废液）、一次性实验用品、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物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 理。	本次仅对建筑物进行验收，无生产性固体废物产生。	现阶段仅验收建筑物，环评批复中的流式细胞仪、生物安全柜、恒温水浴锅、冻干机等实验设备尚未建成，相关建设内容待建成后再行环保验收。

6. 验收评价标准

由于本项目只是验收研发楼构筑物，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因此不对验收评价标准进行详细分析。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

表 7.1-1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1	颗粒物	/	滤膜	常温	30d

表 7.1-2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个）	现场空白（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2

表 7.1-3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现场空白		
颗粒物	ND	μg/m³	合格
	ND	μg/m³	合格

表 7.1-4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设定流量（L/min）	监测前校准器流量（L/min）	相对误差（%）	监测后校准器流量（L/min）	相对误差（%）
2024/04/15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	C007-01	100	100.3	0.3	99.3	0.7
		C007-02		100.8	0.8	100.2	0.2
		C007-03		100.	0.4	100.7	0.7
		C007-04		101.2	1.2	101.5	1.5
2024/04/16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	C007-01	100	100.6	0.6	98.4	1.6
		C007-02		100.9	0.9	99.6	0.4
		C007-03		100.7	0.7	101.3	1.3
		C007-04		100.2	0.2	100.5	0.5

表 7.1-5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分析天平/AUW120D	S013-03	校准	2024/08/12
2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MH1200-A	C007-01	校准	2024/08/12
		C007-02	校准	2024/08/12
		C007-03	校准	2024/08/12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C007-04	校准	2024/08/12
3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 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	C019	校准	2024/08/12
4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2	校准	2024/08/12
5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C023-02	校准	2024/08/12
6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校准	2024/08/12
7	多功能声级计/AWA 5688	C001-04	校准	2025/04/15
8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3	校准	2024/08/12

表 7.1-6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4/05/0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O02	94.1	93.8	0.3	合格
2024/05/0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4.2	93.9	0.3	合格

备注：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0.5dB(A)。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30μg/m ² (方法验证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16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至 05 月 08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只是验收研发楼构筑物，但为了了解现有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实际勘查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设施的落实情况，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各监测点位图如下图所示：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无组织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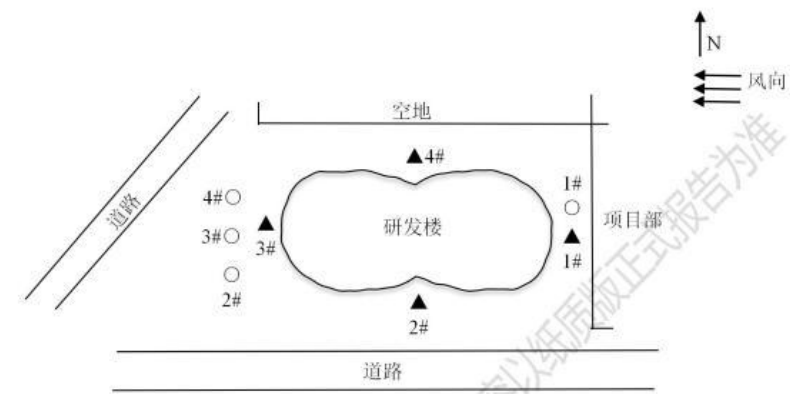


图 8.2-1 采样点位图

8.2.1 废气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工业废气（无组织）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8.2-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8.2.2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5.3 测点位置”，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 2 天，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8.2-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3.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3-1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2024/4/15	1	116	东	33.1	101.0	1.5
		2	98	东	32.5	100.9	1.6
		3	108	东	31.6	100.8	1.8
	2024/4/16	1	101	东	33.6	100.9	1.4
		2	109	东	32.9	100.8	1.6
		3	119	东	32.0	100.7	1.7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2024/4/15	1	384	东	33.3	101.0	1.4
		2	357	东	32.5	100.9	1.5
		3	311	东	31.7	100.8	1.7
	2024/4/16	1	358	东	33.6	100.9	1.3
		2	380	东	33.0	100.8	1.5
		3	307	东	32.1	100.7	1.6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2024/4/15	1	317	东	33.3	101.0	1.4
		2	354	东	32.7	100.9	1.5
		3	383	东	31.6	100.8	1.7
	2024/4/16	1	389	东	33.8	100.9	1.3
		2	354	东	33.0	100.8	1.5
		3	318	东	32.2	100.7	1.6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2024/4/15	1	352	东	33.2	101.0	1.4
		2	384	东	32.6	100.9	1.5
		3	311	东	31.7	100.8	1.7
	2024/4/16	1	316	东	33.7	100.9	1.3
		2	353	东	33.1	100.8	1.5
		3	388	东	32.2	100.7	1.6
最大值			389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结论：经检测，厂界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8.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3-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2024/05/07		2024/05/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54	45	54	45	昼间：60 夜间：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52	43	52	43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4	44	53	44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55	45	55	45	

结论：经检测，厂界外各噪声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5月01日由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07月09日由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穗开审批环评〔2020〕118号”文予以批复，项目环评、环保手续齐全。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建设项目工业厂界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建设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从工业厂界废气和噪声污染的防治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一期研发楼）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并经现场检查，项目噪声设有规范化标识。



图 9.4-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10.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

本项目厂界工业废气的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限值（浓度 $<1000\mu\text{g}/\text{m}^3$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1.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和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0.1.3 环保检查结论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新建项目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行良好。新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1.4 综合结论

新建项目建设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相关环保竣工验收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2 建议

1、做好未来生产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生产各污染项目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件 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170185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
研究院

开展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疾病致病机理研究 病原生物学研究 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 药理
基础研究 结构生物学研究 流行病学研究 生物、
化学及天然药物研究 药物化学与药理学研究 疫苗和抗体
研究 诊断及试剂及测试分析设备研制 相关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与咨询服务 相关学历教育、研究生培养、学术交流与业
务培训

业务范围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开源大道190号

法定代表人

孙飞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 2000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登记机关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 自 2023年12月05日 至 2028年12月04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0〕118 号

关于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星汉二路以西地块（编号：AH0915083）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建设一栋 9 层的设施研发楼，建筑面积 26400 平方米（具体以规划指标为准），内设流式细胞仪、生物安全柜、恒温水浴锅、冻干机等实验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报告表》），以胎牛血清、干细胞用血清替代物、高产量质粒小提试剂盒、蛋白酶 K、甲醇、乙醇、甲醛、石油醚、高锰酸钾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进行实验，主要实验内容为：体细胞重编程的机制 500 例、化合物诱导体细胞重编程 500 例、体细胞转分化为神经干细胞 500 例、



体细胞内重编程 250 例、模拟人类疾病的大型动物模型构建 200 例、干细胞多能性维持和分化的机制 500 例。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达标，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 应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穗环〔2015〕114号)的规定每月或每季度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污申报,并按要求缴纳扬尘排污费。

(七)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落实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低浓度实验室废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生物岛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2. 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生物岛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实验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的相关要求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2. 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 厂界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实验室废水（废液）、一次性实验用品、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物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

排放污染物前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放污染物许可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附件3 关于同意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一期）研发楼项目
办理报建调整的复函及相关附件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规复〔2024〕14号

关于同意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一期)
研发楼项目办理报建调整的复函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你司申请调整原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开审批规建证〔2021〕73号)批准的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一期)研发楼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司该项目的建筑设计调整方案,调整情况详见本函附图。调整后,相关指标如下:

1#工业厂房,1栋地上8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33655.68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4861.51平方米,基底面积2456.39平方米。

二、如因上述调整引起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或纠纷,应由你司负责协调解决。

三、若有关建筑设计和使用功能调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市政、供水、供电、防雷、卫生防疫、建筑施工等问题,应取得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报建审核意见书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抄送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穗开审批规复〔2024〕14号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星汉二路以西

工程项目 (用途)	幢数 (幢)	层数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 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工业厂房	1	地上8层,地 下2层	2456.39	24861.51	33655.68	
审 核 意 见	1、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图报建上述建筑，总建筑面积：叁万叁千陆佰伍拾伍点陆捌平方米（33655.68 m²）。 2、不得采用粘土实心砖，而应采用新型砌块材料。注意建筑工程在形式、风格、色彩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3、室外空调机、附墙抽风机、附墙管线和防护设施不得直接裸露于外墙，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临路主立面不得设置空调机。 4、本意见仅作为规划管理行政审批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古树名木、绿化砍伐、迁移、修剪、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结构安全、安全生产、地质灾害等专业管理问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因专业管理意见须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及时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修改设计方案。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擅自实施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5、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绿化空间，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延续城市特色风貌。不破坏地形地貌，不伐移老树和有乡土特点的现有树木。项目不得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项目建筑室外场地、绿化环境（包括建筑屋面绿化、垂直绿化等）、无障碍设施、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库）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同时投入使用。 6、应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黄埔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9-2035）》等文件要求从严取值，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对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并明确海绵城市审查意见。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节，应对海绵城市建设现场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提交符合要求的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 7、应按照绿色建筑等要求开展建筑设计，场地综合系数、透水铺地、立体绿化、建筑遮阳、通风等低碳绿色建筑需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8、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按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建建筑工程空调设置、第五立面设计、裙楼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划审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执行。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在建筑屋顶轮廓线以上（含裙楼轮廓线）设置。 9、地块涉及规划河涌管理范围，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落实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11、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12、应于本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之日止，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 13、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的，应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14、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执行。					

1、此意见书为报建审核证明，建设单位请将此意见书和核准施工图纸妥为保存，以备日后核档。建设单位应按审核意见书及核准图纸施工，施工期间应将意见书存放工地，以备检查。

2、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功能指标表						
项 目	项目自编号			幢数		
	1#工业厂房			1		
一、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m²)	33655.68				
		其中	地 上	23893.15		
			地 下	9762.53		
		总计容面积(m²)	24861.51			
	其中		地 上	24861.51		
			地 下	0.00		
	建筑层数（层）	地 上	8			
		地 下	2			
建筑高度（m）		46				
基底面积（m²）		2456.39				
二、主要功能	功能归属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办公	3118.21		3118.21		
	工业和仓储物流	20368.14		21336.50		
	其它	276.70		276.70		
三、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四、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1.地下机动车库	3970.82		0.00		
	2.地下非机动车库	0.00		0.00		
	3.地下设备用房	5791.71		0.00		
	4.首层架空	0.00		0.00		
	5.地上机动车库	0.00		0.00		
	6.地上非机动车库	0.00		0.00		
	7.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0.00/0.00		0.00/0.00		
	8.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30.10		130.10		
	9.其他公共开放空间（不含架空层）	0.00		0.00		
	10.其他	0.00		0.00		
相关指标	住宅户数（户）	0				
	机动车位数（个）	0				
		其中	地 上	0	立体式机械车位	0
			地 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	0
	非机动车位数（个）	0				
		其中	地 上	0	立体式机械车位	0
地 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	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穗开审批规建证(2021)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107073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建设项目名称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一期)研发楼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星汉二路以西
建设规模	1#工业厂房,1栋地上8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33655.88平方米;2#开发房,1栋地上1层,建筑面积77.53平方米;地下出入口,1栋地上1层,建筑面积70.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803.9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建设报建图1份 二、附件:1、报建审核意见书1份。 2、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2021放33B359)。 3、建筑功能明细表1份。 附注:1、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报建审核意见书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穗开审批规建证〔2021〕73号

抄送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星汉二路以西

报建项目	工程项目 (用途)	幢数(幢)	层数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工业厂房	1	地上8层、地下2层	2456.39	24861.51	33655.68	--
	2#开关房	1	地上1层	77.53	77.53	77.53	--
	地下室出入口	1	地上1层	141.5	70.75	70.75	--

- 1、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图报建上述建筑，总建筑面积：叁万叁仟捌佰零叁点玖陆平方米（33803.96 m²）。
- 2、不得采用粘土实心砖，而应采用新型砌块材料。注意建筑工程在形式、风格、色彩上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 3、室外空调机、附墙抽风机、附墙管线和防护设施不得直接裸露于外墙，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临路主立面不得设置空调机。
- 4、工程施工前必须取得消防、人防、环保、安监、市政、供水、供电、防雷、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专业部门的批准，并严格按照各专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范执行。应按规范设置环形消防车道，且严禁占道停车、作业和堆放物品。
- 5、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消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主管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 6、涉及现有绿化、交通通道、地上地下管线、人防设施、测量水文标志等问题，应直接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 7、应按《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等相关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得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在项目开工前应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对项目是否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审查，并按其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设施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 8、建筑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 9、工程完工后报我局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 10、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执行。



1、此意见书为报建审核证明，建设单位请将此意见书和核准施工图纸妥为保存，以备日后检查。建设单位应按审核意见书及核准图纸施工，施工期间应将意见书存放工地，以备检查。

2、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功能指标表					
项 目	项目自编号		幢数		
	1#工业厂房		1		
一、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m²)	33655.68			
		其中	地 上	23893.15	
		地 下	9762.53		
	总计容面积(m²)	24861.51			
		其中	地 上	24861.51	
		地 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 上	8		
	地 下	2			
	建筑高度(m)	46			
	基底面积(m²)	2456.39			
二、主要功能	功能归属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其它	276.70	276.70		
	办公	3118.21	3118.21		
	工业和仓储物流	20368.14	21336.50		
三、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四、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1.地下机动车库	6542.60	—		
	2.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3.地下设备用房	3219.93	—		
	4.首层架空	0	0		
	5.地上机动车库	0	0		
	6.地上非机动车库	0	0		
	7.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0	0		
	8.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30.10	130.10		
	9.其他公共开放空间(不含架空层)	0	0		
	10.其他	0	0		
相关指标	住宅户数(户)		0		
	机动车位数(个)	167(含76泊社会停车位)			
		其中	地 上	0	
			地 下	167(含76泊社会停车位)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0		
	非机动车位数(个)	0			
其中		地 上	0		
		地 下	0		
备注	1、计算容积率面积根据《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计算。 2、总计容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四项计容面积的总和。总建筑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四项建筑面积的总和。 3、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4、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架空层。				

功能指标表				
项 目	项目自编号		幢数	
	2#开关房		1	
一、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m²)	77.53		
		其中	地 上	77.53
		地 下	0	
	总计容面积(m²)	77.53		
		其中	地 上	77.53
		地 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 上	1	
	地 下	0		
建筑高度（m）	5.8			
基底面积(m²)	77.53			
二、主要功能	功能归属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其它	77.53		77.53
三、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四、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1. 地下机动车库	0		--
	2.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3. 地下设备用房	0		--
	4. 首层架空	0		0
	5. 地上机动车库	0		0
	6.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0
	7.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0		0
	8.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0
	9. 其他公共开放空间（不含架空层）	0		0
	10. 其他	0		0
相关指标	住宅户数（户）			0
	机动车位数（个）	0		
		其中	地 上	0
			地 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0
非机动车位数（个）	0			
	其中	地 上	0	
		地 下	0	
备注	1、计算容积率面积根据《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计算。 2、总计容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四项计容面积的总和。总建筑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四项建筑面积的总和。 3、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4、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架空层。			

功能指标表				
项 目	项目自编号		幢数	
	地下室出入口		1	
一、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70.75		
		其中	地 上	70.75
		地 下	0	
	总计容面积(m ²)	70.75		
		其中	地 上	70.75
		地 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 上	1	
		地 下	0	
建筑高度(m)	3.943			
基底面积(m ²)	141.5			
二、主要功能	功能归属	建筑面积(m ²)	计容面积(m ²)	
	其它	70.75	70.75	
三、公共服务设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计容面积(m ²)	
四、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计容面积(m ²)	
	1. 地下机动车库	0	---	
	2.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3. 地下设备用房	0	---	
	4. 首层架空	0	0	
	5. 地上机动车库	0	0	
	6.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0	
	7. 其他架空层/避难层	0	0	
	8.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0	
	9. 其他公共开放空间(不含架空层)	0	0	
	10. 其他	0	0	
	相关指标	住宅户数(户)	0	
机动车位数(个)		0		
		其中	地 上	0
		地 下	0	
		立体式机械车位数	0	
非机动车位数(个)		0		
	其中	地 上	0	
	地 下	0		
备注	1、计算容积率面积根据《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计算。 2、总计容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四项计容面积的总和。总建筑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四项建筑面积的总和。 3、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4、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架空层。			



附件 4 第三方检测报告

(无组织颗粒物报告编号: GDJH2404004EB)



检 测 报 告

NO: GDJH2404004EB

项 目 名 称: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
研发楼主体工程

项 目 地 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星汉
二路以西地块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DJH2404004EB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陈彩嫻

签 发: 黄家海

审 核: 林明拓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第 2 页 共 9 页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研发楼主体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星汉二路以西地块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8127915624
采样日期	2024.04.15~2024.04.16	采样人员	游梓康、石熙龙、马少芳、马尹靖
分析日期	2024.04.16~2024.04.19	分析人员	庄小宝、赖静妍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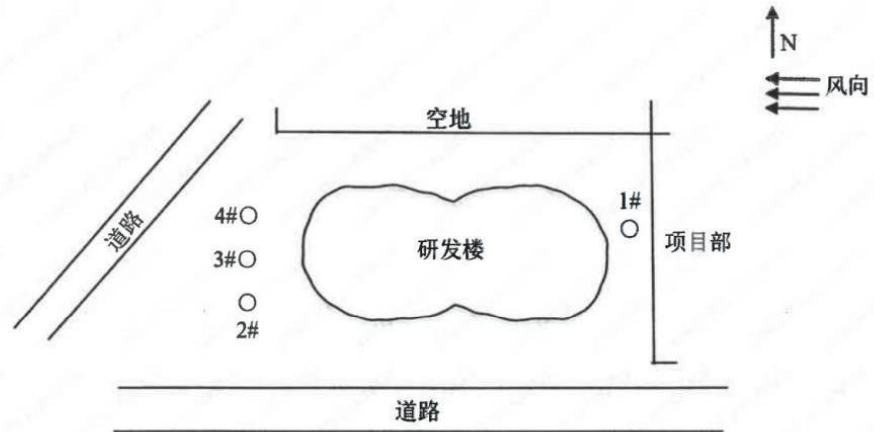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30 $\mu\text{g}/\text{m}^3$ (方法 验证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粤质检 07119
陈彩娴	报告编辑员	JH-JC-148
游梓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6
石熙龙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27
马少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35
马尹靖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42
庄小宝	分析员	JH-JC-138
赖静妍	分析员	JH-JC-114

表 4-2 样品保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固定剂	容器材料	保存温度	保存时间
1	颗粒物	/	滤膜	常温	30d

表 4-3 质控措施具体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础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 (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2

表 4-4 废气空白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判定
	现场空白		
颗粒物	ND	$\mu\text{g}/\text{m}^3$	合格
	ND	$\mu\text{g}/\text{m}^3$	合格

表 4-5 废气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设定流量 (L/min)	监测前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监测后校准器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2024/04/15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C007-01	100	100.3	0.3	99.3	0.7
		C007-02		100.8	0.8	100.2	0.2
		C007-03		100.4	0.4	100.7	0.7
		C007-04		101.2	1.2	101.5	1.5
2024/04/16	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A	C007-01	100	100.6	0.6	98.4	1.6
		C007-02		100.9	0.9	99.6	0.4
		C007-03		100.7	0.7	101.3	1.3
		C007-04		100.2	0.2	100.5	0.5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μg/m³）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4/15	1	116	东	33.1	101.0	1.5
		2	98	东	32.5	100.9	1.6
		3	108	东	31.6	100.8	1.8
	2024/04/16	1	101	东	33.6	100.9	1.4
		2	109	东	32.9	100.8	1.6
		3	119	东	32.0	100.7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4/15	1	384	东	33.3	101.0	1.4
		2	357	东	32.5	100.9	1.5
		3	311	东	31.7	100.8	1.7
	2024/04/16	1	358	东	33.6	100.9	1.3
		2	380	东	33.0	100.8	1.5
		3	307	东	32.1	100.7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04/15	1	317	东	33.3	101.0	1.4
		2	354	东	32.7	100.9	1.5
		3	383	东	31.6	100.8	1.7
	2024/04/16	1	389	东	33.8	100.9	1.3
		2	354	东	33.0	100.8	1.5
		3	318	东	32.2	100.7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4/15	1	352	东	33.2	101.0	1.4
		2	384	东	32.6	100.9	1.5
		3	311	东	31.7	100.8	1.7
	2024/04/16	1	316	东	33.7	100.9	1.3
		2	353	东	33.1	100.8	1.5
		3	388	东	32.2	100.7	1.6
最大值			389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0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11

(厂界噪声报告编号: GDJH2404017EB)



检测报告

NO: GDJH2404017EB

项目名称: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
研发楼主体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星汉
二路以西地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GDJH2404017EB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 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 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陈彩娥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审 核: 林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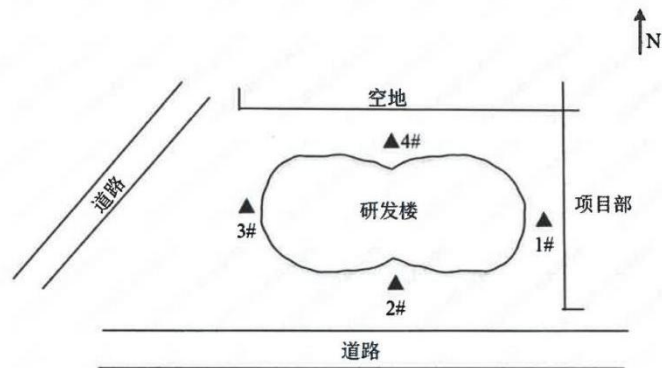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研发楼主体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星汉二路以西地块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18127915624
采样日期	2024.05.07~2024.05.08	采样人员	游梓康、黄锦伟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附: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不成比例) (表示方式: 噪声▲)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人员上岗证书编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心怡	报告审核	粤质检 07119
陈彩娴	报告编辑员	JH-JC-148
游梓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粤质检 07116
黄锦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JH-JC-141

表 4-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编号	类型	有效日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C001-04	检定	2025/04/15
2	声级校准器/AWA6021A	C002	检定	2024/08/12
3	便捷式风速仪/PLC-16025	C020-03	校准	2024/08/12

表 4-3 噪声主要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差值 dB(A)	合格与否
2024/05/0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4.1	93.8	0.3	合格
2024/05/0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002	94.2	93.9	0.3	合格

备注: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1.8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限值 Leq[dB(A)]	
		2024/05/07		2024/05/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54	45	54	45	昼间：60 夜间：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52	43	52	43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	54	44	53	44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55	45	55	45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6 验收工作组意见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研发楼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研发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5 月 13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项目研发楼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对项目研发楼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位于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以北、星汉二路以西地块(编号:AH0915083),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848 平方米,一栋 8 层 1#工业大楼、一个地埋式污水收集池、一栋 1 层 2#开关房。项目内设流式细胞仪、生物安全柜、恒温水浴锅、冻干机等实验设备一批,以胎牛血清、干细胞用血清替代物、高产量质粒小提试剂盒、蛋白酶 K、甲醇、乙醇、甲醛、石油醚、高锰酸钾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进行实验,主要实验内容为:体细胞重编程的机制 500 例、化合物诱导体细胞重编程 500 例、体细胞转分化为神经干细胞 500 例、体细胞内重编程 250 例、模拟人类疾病的大型动物模型构建 200 例、干细胞多能性维持和分化的机制 500 例。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分期建设,首期先进行研发楼建筑物的建设,后期再进行生产设施和生产工艺的布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人类细胞谱系大科学研究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118 号)。

项目研发楼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已建成,为一栋地上 8 层,地下

廖锦 彭发利 黄就贵 何志华 罗明 周应秋

（三）投资情况

（四）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 噪声

(二) 废气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黄子尤~~ 何志斌 罗子同

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研发楼逐一对照核查,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研发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二) 日后企业人员、相关配套生产线入驻等,以及产污环节和环保治理设施建成后企业应申报环保手续,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何光俊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102817680	专家	何光俊
2	王 林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2281638	专家	王 林
3	罗恩荣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13660132654	专家	罗恩荣
4	陈炳钊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工程师	13570382952	建设单位	陈炳钊
5	周重斌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工程师	13660551796	建设单位	周重斌
6	黄昌龙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19498590	检测单位	黄昌龙
7	黄 丽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27915624	环评单位	黄 丽
8	廖 镨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69031147	环评单位	廖 镨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5 月 13 日